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11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永和镇山前片区等 2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晋江市陈埭镇鞋纺城(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3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蔡玉玲 黄宏斌

周梁毅 黄阿兰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7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戴若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49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下墩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井仔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龙门镇榜寨中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龙门镇迎宾大道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6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金崎三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兴港路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7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兴水同志免职的通知	75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彧寰同志免职的通知	76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建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77
【市政府办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文旅业态品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7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古城核心街区国有房产租赁管理规定的通知	86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9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鲤政文〔2025〕7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 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鲤城区境内农用地 0.5275 公顷（其中耕地 0.349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常泰街道下店社区水浇地 0.3492 公顷、园地 0.178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275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 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 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四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2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对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8595 公顷(其中耕地 0.2643 公顷)、未利用地 0.129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西园街道赖厝社区水田 0.0721 公顷、旱地 0.1922 公顷、园地 0.2636 公顷、林地 0.18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4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63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718 公顷、其他土地 0.129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724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40-01 地块面积 0.0993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一百零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一百零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1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 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6962 公顷 (其中耕地 0.073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霞美镇杏埔村水田 0.0276 公顷、旱地 0.0454 公顷、园地 0.61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1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963 公顷, 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 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 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 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19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蓬莱镇联中村 0.1999 公顷农用地(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199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1999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安政地〔2025〕28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0.2452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安溪县感德镇槐川村园地 0.2452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0.245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 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5〕7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县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蓬壶镇鹏溪村 0.0143 公顷农用地(其中耕地 0.0124 公顷)、0.0024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143 公顷、未利用地 0.0024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167 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

三、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县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德化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德化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德政〔2025〕13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德化县境内农用地 1.976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林地 1.9768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1.976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4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8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8.5741 公顷(其中耕地 3.75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池店镇屿崆村旱地 0.0022 公顷、园地 0.0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856 公顷,磁灶镇坝头村水田 0.6653 公顷、园地 0.93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67 公顷,紫帽镇洋店村水田 0.5028 公顷、旱地 2.5881 公顷、园地 2.2218 公顷、林地 0.4291 公顷、草地 0.345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6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380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9.197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

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9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1.2044 公顷(其中耕地 0.89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东石镇郭岑村旱地 0.8921 公顷、园地 0.05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30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04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7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62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4.4493 公顷(其中耕地 0.8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磁灶镇坝头村水田 0.0361 公顷、园地 0.97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659 公顷,磁灶镇井边村园地 0.9732 公顷,磁灶镇苏垵村园地 0.0044 公顷,紫帽镇洋店村水田 0.6352 公顷、旱地 0.1367 公顷、园地 1.27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6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4.5152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621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7.2001 公顷(其中耕地 6.362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罗山街道山仔社区水田 0.6961 公顷、水浇地 1.6326 公顷、旱地 2.0408 公顷、园地 0.1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289 公顷,罗山街道许坑社区水浇地 0.0319 公顷、旱地 1.5042 公顷、园地 0.076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360 公顷,罗山街道樟井社区旱地 0.4564 公顷、园地 0.03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2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7.200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 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8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0.6152 公顷(其中耕地 0.53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苏坑镇嵩溪村水田 0.4945 公顷、旱地 0.03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1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6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21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37号)等文件精神,推进泉州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深入实施,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水平,为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提供知识产权保障和支撑,制定如下意见:

一、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一)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围绕我市“六三五”产业新体系,引导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推动一批主攻硬核科技、掌握优质技术的企业成长壮大,依靠高价值专利占领行业制高点,形成行业带动示范效应。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5个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分类型给予资金补助,对每个创新引领型、风险防御型、转型升级型项目分别补助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配合落实,

不再列出】

(二)发挥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作用。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快速审查通道提交发明专利申请，实现快速授权确权，助推全市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成长。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创新主体设立专利预审员实践基地，定期组织开展实地调研、技术交流、专利撰写辅导等活动，助推企业在关键技术领域形成并转化一批高价值发明专利和专利组合。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企业的培育、辅导，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知识产权战略布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壮大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聚焦产业强链建链补链，开展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培育符合产业创新发展的专利密集型产业。每年支持不超过3个专利基础好的重点产业开展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20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3个专利基础好的企业开展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每个项目补助10万元。对企业新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件奖励1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加快商标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发挥泉州商标品牌优势，加强驰名商标保护，发展传承好传统品牌和老字号，提升商标品牌的竞争力和市场价值。进一步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文旅产业、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积极探索文化遗产项目商标品牌培育、保护、运用和管理新模式，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保护的企业(行业协会)，每件补助申请单

位 3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新批准的地理标志产品(不含由原为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转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每件补助申请单位 30 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商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五)推动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版权在推动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方面的积极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对新获得中国版权金奖的作品,单位每件奖励 30 万元。年度版权登记数量位居全市前 3 名的单位(含个人),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六)突出创新成果示范引领。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含个人),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福建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七)促进专利技术转移转化。引导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注册使用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进一步促进供需对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深度合作。通过专利转化对接活动、高价值专利大赛等形式,引进落地一批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对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许可、转让发明专利,属非关联交易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转让许可手续,每 5 件发明专利奖励 5 万元;鼓励企业购买(含被许可)实施发明专利,对企业购买实施发明专利,属非关联交易且转化

实施,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转让许可手续,每3件发明专利奖励3万元。本项每个单位每年最高奖励30万元。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教育局、工信局

(八)加强知识产权金融支撑。深化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投放规模,对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风险补偿资金按一定比例承担。将每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情况,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评估范围。对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办理普惠性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融资的企业(登记和融资金额在200万至2000万元之间),每个单位每年给予2万元奖励。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促进金融资本与科技创新有机融合。对泉州首个成功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项目的发起单位,按实际融资金额2%予以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泉州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三、加强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九)持续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加强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版权行政执法和协同保护,推进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完善行政裁决体制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对获批并验收通过县域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县(市、区)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

(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规

范化市场在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重点培育建设，推动提升市场相关方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管理能力，促进商品交易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并验收通过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规范化建设试点的市场主体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一）加强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为创新主体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和运用促进为一体的知识产权全链条综合服务，对通过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的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经验收合格后，每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二）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效能。拓宽知识产权权利人依法快速维权渠道，发挥泉州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泉州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作用，鼓励和引导优先使用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加强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泉州分中心建设，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风险防控与纠纷应对指导，建设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每家工作站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推动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 行业协会 + 法律服务团”等联动模式，对海外维权企业提供“风险评估、侵权预警、法律支持”等一站式服务，降低中小微企业维权成本。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四、打造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建设泉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产业创新发展智库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产业化促进信息服务、企业知识产权梯度培育信息服务、知识产权金融赋能信息服务、知识产权路演培训服务、地理标志信息及推广服务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对新获批国家级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十四)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推进丰泽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晋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整合知识产权全链条资源,扩大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建设运营泉州知创大厦,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多门类、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打造知识产权专业资源和高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服务业生态圈。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丰泽区、晋江市人民政府

(十五)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与创新水平。对标世界先进企业管理模式,重点面向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国有企业等推行《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对新通过上述国际标准评级的各类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局、工信局

(十六)加快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将知识产权服务业列入我市人

才引进重点支持范围,加快引进知识产权高层次专业人才。探索与国家、省级知识产权机构合作,为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知识产权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加强高校知识产权专业学科和研究机构建设,支持高校聘请知识产权行业导师,定向开设知识产权实务课程,将知识产权基础理论学习与实务技能培训紧密结合,重点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实践能力培养。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利代理人、知识产权师等专业资格考试和专业职称考试。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在职称评价与岗位考核中注重知识产权工作实绩。鼓励和支持企业设立知识产权岗位,建立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和研发人员的职业晋升“双通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社局、教育局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和宣传培训。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等重点工作研究,支撑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建立面向职能部门、重点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的专项培训机制。充分利用福建省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泉州分站及泉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对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教师学生等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人社局、教育局

五、保障措施

(十八)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区域政策、专项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相衔接、相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十九)强化条件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应结合实际,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设立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专项资金,完善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制度。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保障工作目标落实。

六、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自施行之日起,其他涉及市本级知识产权资金奖补政策的规定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若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执行上级文件。本意见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依据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永和镇山前片区等 2 个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晋江市永和镇山前片区等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37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永和镇山前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晋江市内坑镇黄塘村多奇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2个《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3.9166公顷。其中,晋江市永和镇山前片区成片开发面积8.2167公顷、晋江市内坑镇黄塘村多奇片区成片开发面积5.6999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2个《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生态公益林的,应依

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相关手续;2个《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晋江市陈埭镇鞋纺城(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优化完善晋江市陈埭镇鞋纺城(二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5〕545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优化完善晋江市2022年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中的01方案〔晋江市陈埭镇鞋纺城(二期)片区〕。

二、原批复的晋江市2022年第四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闽政文〔2022〕352号)中的01方案面积23.1044公顷,核减面积0.2834公顷,新增纳入面积4.124公顷,地块功能布局变更2.4044公顷,核定优化完善后面积26.945公顷。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

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五、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晋江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鲤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鲤政文〔2025〕86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鲤城区境内农用地 0.3375 公顷（其中耕地 0.0601 公顷）、未利用地 0.00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水浇地 0.0011 公顷、旱地 0.0166 公顷、园地 0.18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82 公顷、水域 0.0033 公顷,浮桥街道坂头社区水浇地 0.0424 公顷、园地 0.0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47 公顷、水域 0.000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341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丰泽区 2025 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6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丰泽区境内农用地 1.4245 公顷（其中耕地 0.667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丰泽区北峰街道霞美社区水田 0.6666 公顷、旱地 0.0005 公顷、园地 0.1539 公顷、林地 0.19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5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424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584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0.671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深沪镇柳山村园地 0.0187 公顷、林地 0.6523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67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

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 第五十八批次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五十八批次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627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征收晋江市新塘街道上郭社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21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1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240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核减 2025-58-01 地块面积 0.0001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安溪县 2025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5〕262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1.0408 公顷(其中耕地 0.00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安溪县龙门镇榜寨村园地 0.3073 公顷、林地 0.25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15 公顷,龙门镇美内村水田 0.0057 公顷、园地 0.0584 公顷、林地 0.38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1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62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泉州市 2025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政地台〔2025〕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泉州市境内农用地 4.7136 公顷(其中耕地 3.205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洛阳镇白沙二村水浇地 0.4627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2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69 公顷,洛阳镇西方村水田 0.0425 公顷、水浇地 2.0366 公顷、园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4.099 公顷,洛阳镇西吟头村水田 0.0557 公顷、旱地 0.2231 公顷、园地 0.17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204 公顷,洛阳镇曾垵村水浇地 0.0038 公顷、旱地 0.3813 公顷、园地 0.38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14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6047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

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 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7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1.6433 公顷(其中耕地 1.527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桃城镇长安社区水田 1.5120 公顷、旱地 0.01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159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652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104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3996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戴若立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

戴若立同志任泉州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李有坤同志任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十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 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南政文〔2025〕29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市申请的 2025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官桥镇篮桥社区 0.361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3616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3616 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本批次不涉及占用耕地、可调整地类、原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按规定无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三、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66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3.8945 公顷 (其中耕地 1.143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东石镇第三社区水浇地 0.0004 公顷、旱地 0.0007 公顷、林地 0.00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2.0114 公顷,东石镇第四社区水浇地 1.1419 公顷、园地 0.207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69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894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

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下墩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下墩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5〕292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罗东镇罗东村下墩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402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南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井仔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井仔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5〕30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罗东镇维新村井仔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0164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涉及河岸生态保护蓝线的,应符合河道保护管理有关规定;《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南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龙门镇榜寨中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安溪县龙门镇榜寨中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5〕21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龙门镇榜寨中挪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1811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安溪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龙门镇迎宾大道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安溪县龙门镇迎宾大道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安政地〔2025〕21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龙门镇迎宾大道周边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1849公顷。

二、你县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安溪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州市鲤城区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泉鲤政文〔2025〕9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鲤城区境内农用地 0.4251 公顷(其中耕地 0.294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鲤城区江南街道亭店社区水田 0.2942 公顷、园地 0.0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5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425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及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 2025 年度 第九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南安市 2025 年度第九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文〔2025〕310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安市境内农用地 0.1555 公顷(其中耕地 0.09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南安市美林街道洋美社区水田 0.0123 公顷、旱地 0.078 公顷、园地 0.02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08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1555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 2025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25〕89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 13.0002 公顷(其中耕地 9.427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山霞镇东莲村水浇地 6.3263 公顷、旱地 3.101 公顷、园地 2.57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98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57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3.0059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文〔2025〕8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2.7566 公顷(其中耕地 1.4170 公顷)、未利用地 0.006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春县蓬壶镇孔里村水田 1.417 公顷、园地 0.9446 公顷、林地 0.2111 公顷、草地 0.0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1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76 公顷、水域 0.006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810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 2025 年度 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 项目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泉港区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68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部分土地管理事项的决定》(闽政〔2022〕30 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申请的 2025 年度第九批次农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前黄镇凤北村 0.0457 公顷 (其中耕地 0.0403 公顷)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农用地 0.0457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0.0458 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批准后的用地要按规划用途使用,其中耕地 0.0403 公顷要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并做到数量质量双到位。

三、你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四、你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
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金崎三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金崎三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丰政综〔2025〕18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丰泽区东海金崎三期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2.7819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涉及传统村落的,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应按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相关工作,确保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兴港路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兴港路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港政地〔2025〕7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兴港路西侧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5543公顷。

二、你区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南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5〕25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溪美街道莲塘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7.0722公顷。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耕地保护,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管控要求,按照《方案》确定的范围和时序安排,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有批准权机关审批。

四、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南安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晋江市 2025 年度第六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晋政地〔2025〕68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 号),经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晋江市境内农用地 2.3534 公顷(其中耕地 1.67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晋江市陈埭镇霞山村水田 0.1773 公顷,陈埭镇洋埭村水田 1.5026 公顷、园地 0.0261 公顷、林地 0.0048 公顷、草地 0.14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952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353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和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兴水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张兴水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兴水同志泉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退休,退休费自 2025 年 10 月起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彧寰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吴彧寰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免去吴彧寰同志泉州市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退休。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建新同志免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鉴于陈建新同志已到达退休年龄,经研究决定:

免去陈建新同志泉州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文旅业态品质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提升文旅业态品质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

进一步提升文旅业态品质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泉州文旅业态品质,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文旅深度融合提质增效,促进文旅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业态规划与引导机制

(一)强化规划引领。立足全域历史文化资源禀赋,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以泉州古城为核心引擎,联动县域特色街区,打造海丝文化主题街区矩阵。泉州古城片区聚焦世遗、非遗展示、活化利用,打造主题街区,推动“一街一策”精准定位,县域街区突出差异化发展。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住建局、商务局(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建立引导机制。属地政府要制定辖区《历史文化街区业态导则》,明确街区主题定位(如非遗、国潮、侨乡文化等)?和业态指引清单,优化业态布局结构,加强动态监测管理和引导;对符合租金补贴等优惠条件的,按规定予以兑现。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开展古城业态专项治理。完善泉州古城核心历史街区(中山路、西街等)正负面业态清单,加强源头引导,科学优化调控业态布

局,保留本土特色。建立泉州古城历史街区业态、店租监测机制。鼓励中华老字号、特色工艺美术、非遗传统技艺、国际知名品牌、品牌首店入驻。

责任单位:鲤城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商务局,市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办公室

二、提升业态品质与消费场景

(四)丰富国潮悦己消费。支持市场主体结合古城、古街、景区、度假区等,联动国潮动漫、非遗文化等特色IP,开发主题文旅秀演项目。鼓励创建小众品牌、原创设计师品牌,提升城市夜经济品质,打造特色夜间消费集聚区和特色市集。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以下措施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五)发展演艺、展示新空间。鼓励商业综合体、剧场影院、园区街区、古城古镇(村)、旅游景区、美丽休闲农业点、文化文物单位等活化空间利用,发展体验式、互动式、沉浸式演艺项目、非遗展示项目,打造一批“小而美”“小而新”的演艺、非遗展示新空间。对体现融合性、创新性、示范性,具有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演艺、非遗展示新空间项目,属地政府可根据地方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住建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泉州文旅集团

(六)鼓励非遗活化利用。深化非遗当代表达与时尚传播,塑造泉州古城中山路等非遗特色街区品牌,支持引导各县(市、区)常态化举办“非遗进古城”快闪系列活动。以泉州非遗馆古城分馆为核心,吸引

各县(市、区)进驻展示。支持设立独立县域非遗主题展示体验馆。试点打造“非遗生活孵化空间”,提供减租免租入驻、统一装修、营销推介支持及市场化运营培训,孵化期 6~12 个月。鼓励高校、导师团队联合非遗传承人开发快消品、文创产品,提供 IP 授权、版权保护等方面支持,并拓宽线上线下售卖推广渠道。鼓励推动非遗数字化展馆建设,结合 VR/AR 技术开发数字非遗工坊。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教育局,市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办公室,泉州文旅集团

(七)加快街区、景区、园区业态升级。鼓励举办高频活动的创意市集,鼓励非遗传习所、非遗工坊与民宿、咖啡、书店、餐饮、夜市等休闲业态融合。支持非遗、老字号、国潮品牌进街区、景区、园区。鼓励属地制定业态入驻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城管局、国资委

三、培育新业态与科技赋能

(八)发展数字文旅。各县(市、区)至少培育 1 个文化特色鲜明的数字文旅沉浸式体验项目。支持鲤城区打造数字文创集聚区、丰泽区建设数字文旅产业集聚区。支持市场主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元宇宙、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打造具有当地文化特色的交互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支持与游戏厂商合作开发,植入泉州文化遗产元素与场景。鼓励市场主体利用文旅场所、街区、园区等培育具有当地文化特色的数字文旅沉浸式消费体验空间。鼓励属地结合实际制定相应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数据管理局、科技局、工信局,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泉州文旅集团

(九)培育微短剧生态。推出一批现象级微短剧作品,带动打造一批现象级景点(景区),推动“微短剧+文旅”生态全面升级,鼓励古城、景区、街区开发角色扮演、剧情体验、道具展览等沉浸式文旅项目,配套建设主题咖啡馆、文创商店等消费业态,推动形成“微短剧+文旅+消费”的融合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

(十)创新场景应用。鼓励古城、街区、景区聚焦文旅创意与视听技术融合应用,推出“文旅+影视”“实景+VR”“沉浸式体验+国潮产品”新玩法,激发云展览、云演艺、慢直播等各类融合型、青创型业态,开发旅游演艺、剧本娱乐、旅拍研学等沉浸式、互动性旅游体验项目。鼓励发展低空经济,丰富低空旅游、低空运动、无人机表演、消费级无人机等低空消费应用场景。鼓励市场主体打造线上文创交易平台。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发改委、数据管理局,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泉州文旅集团

(十一)推动簪花、惠女文化符号价值升级与品牌建设。立足泉州簪花、惠女特色文化资源禀赋,实施品牌化、产业化双轮驱动战略。着力打造“泉州簪花”“惠安女”等区域公共文旅品牌,支持并规范市场主体开发运营特色子品牌,强化品牌认证与知识产权保护。打造簪花、惠女主题文旅消费集聚区和非遗工坊。深化簪花、惠女文化与创意设计、旅游商品、婚纱摄影、服饰体验、文娱演艺等创新融合,拓展应用场景。鼓励对接国家资源,举办泉州文化遗产文创类赛事,形成文旅IP,推动赛事与遗产+流量+节事衔接,提升文化转化附加值。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推动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完善文旅商体展联动机制,促进各领域节展赛会前后衔接、相互导流。放大“票根经济”效应,鼓励工业旅游点、景区(点)为持有节展赛会票(证)的消费者提供优惠。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重点商圈、旅游休闲街区等通过数字文旅技术升级业态,融合泉州世遗、非遗文化元素,创建高品质文商体旅融合消费聚集区。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商务局、工信局、体育局

(十三)促进首发经济发展。支持具有引领性的时尚机构、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端定制品牌、时尚国潮品牌等在泉州古城等地标性场地首发新品,举办时尚秀场、国际展会和发布活动。鼓励本地国潮品牌的首发与文化旅游主题活动、工业旅游消费季等活动联动,鼓励文商旅综合体、文化场馆、会展中心等,为“首展”“首演”“首映”提供较低成本的场地支持。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工信局

(十四)深化体育旅游融合。培育体旅融合特色IP,提升古城徒步、山地越野赛、马拉松等自主品牌赛事影响力。推动体育赛事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支持围绕重大赛事设计开发特色主题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鼓励发展帆船、游艇、皮划艇、冲浪、水上自行车、海钓等海上休闲运动。推广沙滩足球、排球等沙滩运动。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商务局、文旅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海事局,泉州文旅集团

四、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十五)发展特色旅游产品。打造高品质休闲度假业态聚焦区,加

快推进泉州湾滨海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惠安崇武旅游度假区、石牛山—岱仙湖旅游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实施 A 级景区提升计划。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开发利用气候资源，推出避寒避暑旅居、气候康养、云海雨雾凇气象景观、追光计划等特色产品。策划“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文博去旅行”“跟着美食去旅行”特色产品线路。丰富温泉、旅拍、房车、露营、乡村民宿等旅游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体育局、市气象局

(十六)发展工业旅游。制定工业旅游示范创建导则，促进工业智造与创意设计、数字、动漫、游戏等新型业态融合，发展数字化沉浸式体验空间、时尚秀场等，推出一批工业文化体验新业态，培育一批观光工厂。鼓励工业旅游点加强特色商品研发销售，发展旅游购物。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工信局、商务局

(十七)发展美食旅游。重点打造“市井十洲城”“泉州海丝美食坊”，各县(市、区)要加快提升一批高标准区域特色的美食街区，形成一批特色美食旅游线路。依托“美食”“美景”“美器”“美艺”吸引各领域活动在泉州举办。鼓励“一县一桌菜”市场化，支持授权一批酒店餐厅上线“一桌菜”。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局，泉州文旅集团、泉州城建集团

(十八)发展研学旅游。推动旅行社经营研学旅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鼓励具备研学旅游资源的各类单位提供优质资源，丰富研学旅游供给。推出一批优质研学旅游营地基地和课程，培育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和企业。合理开发利用文物主题游径。积极发展入境研学旅游。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教育局，市文物保护中心

(十九)发展银发经济。推广康养、慢游、家庭游、怀旧游、错峰游

等旅游产品,推出更多适合老年人的优质戏曲、曲艺、书画、广播、影视、音乐、短视频等文化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人社局等

五、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对消费新场景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深化闲置空间创新利用路径,推进老旧厂房等进行功能性改造,提升存量资产盘活效能。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引导、鼓励弹性错峰休假。鼓励工会助力消费,积极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国资委、人社局,市总工会

(二十一)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消费金融供给,加大对文旅、体育等消费重点领域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加强对消费基础设施等专业化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新消费趋势的产品和服务。争取文旅体育等领域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用好人民银行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扩大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闽惠颐融”业务规模,支持商业银行发放服务消费重点领域贷款。

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财政局,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泉州金融监管分局

(二十二)完善配套服务。启动“无忧行李”专项服务,鼓励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发展县际及以上旅游(包车)客运,提升全域旅游通达性。出台团建定制游措施,打通文博、非遗、演艺全链条资源,打造高品质团建定制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交通运输局,中国闽台缘博物馆,泉州晋江国际机场、泉州交通发展集团

本措施自 2025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由市文旅局负责解释。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古城核心街区国有房产租赁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古城核心街区国有房产租赁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

泉州古城核心街区国有房产 租赁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泉州古城核心街区国有房产租赁行为，维护租赁各方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泉州古城核心街区范围内的市属及鲤城区、丰泽区区属国有房产。核心街区具体包含西街、中山中路、中山南路、涂门街、新华北路、新门街及临上述街区的支巷(主街延伸 100 米)等。

二、租赁业态要求

(一)泉州古城核心街区国有房产租赁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及市政府关于古城核心街区的业态定位要求。

(二)核心街区鼓励引进下列业态：

1.西街东段

鼓励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非遗手工艺人、文化传承人、各级老字号、工艺品、手工作坊、实体书店、泉州地方特色小吃、泉州地方特色旅游文创产品零售等特色商业和文化休闲业态。

2.中山中路、中山南路

(1)中山中路鼓励引进以国潮文化品牌、国内外知名品牌为主题

的各类展览展示及销售项目,以及泉州特色文化创意店、特色实体书店(书吧)、休闲茶饮、地方特色产品或工艺品的零售经营等业态。

(2)中山南路鼓励引进养生茶饮、药膳、药食、艺术画廊、独立设计师品牌店、手工艺品店、海丝文创产品、时尚餐饮、国潮优品、海丝小博物馆、非遗馆、茶馆、咖啡馆、小酒吧,辅以部分民宿客栈、精品酒店等业态。

3.西街西段、涂门街、新门街、新华北路

(1)西街西段鼓励引进传统手工艺品、地方土特产、博物馆、传统文化艺术培训、文化展示、阅读空间、动漫体验、创意设计、民俗体验和数字文旅等文化类业态,辅以部分民宿客栈、精品酒店和咖啡、茶社、餐饮等休闲业态。

(2)涂门街鼓励引进传统文化、特色休闲轻餐饮、休闲饮品等业态。

(3)新门街鼓励引进高端餐饮、国际餐饮品牌和首店、商务金融、影视创作、众创空间等业态。

(4)新华北路鼓励引进民宿客栈、精品酒店、文旅综合体(区域旅游集散中心、餐饮一体化)等业态。

(三)核心街区禁止引进下列业态:

1.与街区功能定位相悖、传统风貌不协调的行业,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经营、汽修、汽补、建材、电动车销售等。

2.与街区传统文化展示和传承目标不相符、具有冲击地方传统文化的业态。

3.存在较大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的业态,包括重油烟餐饮、KTV、歌舞厅、游戏厅、网吧等。

三、招租方式

(一) 古城核心街区范围内的国有房产出租单位(以下简称“出租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租方式确定承租方。

(二) 租赁期届满或者租赁合同解除后拟重新招租的,应当重新通过公开竞价招租的方式确定承租方。

(三) 租赁期内未出现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经出租方的一级企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可直接续租。租金按照原合同到期当年的租金评估价标准执行:

1. 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

2. 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传统技艺和产品传承人。

四、租赁期限

(一) 国有房产租赁时,应按照在公开竞租平台上公示的租赁合同范本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包括:标的情况、租赁期限、用途、租金、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变更、解除及合同纠纷的处理办法、违约责任条款和出租方免责条款等。

(二) 资产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租赁项目,经出租方的一级企业或上一级主管部门审定后,租赁期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5年。

根据沿街商铺(院落)的面积大小和装修情况,给予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装修免租期。如承租方租赁后未进行装修,则不再给予装修免租期。

五、租金标准

(一) 出租方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拟招租标的租金水平进行评估,评估出的价格作为竞租挂牌底价,评估报告有效期

1年。竞租挂牌底价需报鲤城区人民政府备案,当竞租价格达到鲤城区制定的古城核心街区店铺租金指导价上限后不再进行竞价,原承租方愿意接受该报价的,终止该标的招租活动,由原承租方优先承租;若原承租方放弃的,则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确定承租方。

(二)每一个租赁期内租金调整方式及幅度根据市场环境决定。

(三)为扶持文化产业,对从事文化产业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商业类租金基础上给予租金下浮优惠。享受文化类租金优惠的对象及租金下浮标准如下:

1.商务部认定的、从事文化产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给予租金下浮 50%。

2.从事非遗类项目的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国家级给予租金下浮 50%,省级给予租金下浮 40%,市级给予租金下浮 30%。

(四)享受租金下浮优惠的承租方应在所租赁商铺(院落)开放 80%以上空间,从事与租赁业态相关的传统手工艺展示、民间艺术展示或非遗产品体验区域等,并安排常态化技艺展示,未按要求履约的取消租金下浮优惠。

(五)企业国有资产对承租方的租金优惠,其租金优惠差额部分视同收入,在企业年度业绩考核中予以调整。

六、安全管理责任

(一)承租方应当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生产经营责任和消防安全责任,根据消防有关法律法规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并及时落实隐患整改,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无法整改的,应及时向出租方报告。

承租方应当确保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识完好有效,不得损坏、圈占、埋压或挪作他用,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安全出口不得锁闭,不得设置影响灭火救援和排烟通风的障碍物。

(二)承租方应当严格用电、用气安全管理,落实专人负责,不得违章用电、用气,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线的敷设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严禁将煤气、液化石油气、醇基燃料等易燃易爆物品引入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内。公众聚集场所、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及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当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中山中路不得使用明火。

(三)承租方进行装修施工应严格遵守商铺(院落)装修施工现场规定和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办理工程建设审批手续,加强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审批和现场动火作业监管防护,装修材料应符合相关规范和防火要求,如需特殊使用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出租方应配合提供原建筑工程建设审批材料。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点的,设计方案需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后予以实施,其装修施工应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禁止损毁、改建、拆除等改变文物结构和原状的行为。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七、监管机制和法律责任

(一)出租方定期对承租方的租赁履约、安全防火等多方面实施动态评估,纳入承租方履约档案。

(二)承租方在承租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出租方应当按约

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没收保证金,收回出租房产,追究违约责任。

1.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经营业态,从事批准之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

2.擅自将承租商铺(院落)的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或借用给他人,或以联营、合伙、入股、承包、合作经营、与他人调剂交换及其他形式转移租赁房屋使用权的。

3.未按照要求将承租商铺(院落)的绝大部分空间(80%以上)对外开放,将其建设成为只针对少数人开放的场所,被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4.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正常开门对外开放,累计达到3次(含)以上的。

5.单次拖欠租金连续30天或累计60天以上的,或未按时缴交租金累计3次(含)以上的。

6.擅自进行装修或更改确认后的装修方案、擅自拆改承租商铺(院落)结构,导致商铺(院落)损坏或商铺(院落)装修风格与街区景观风格不统一,被要求整改达到3次(含)以上的。

7.未按要求办理行政(含消防、工商等)报批手续擅自开业经营,被要求整改而拒不整改的。

8.经营期间出现未明码标价、欺诈顾客行为的;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有损街区形象行为的,被要求整改达到3次(含)以上的。

9.被游客投诉,经核查属实累计2次(含)以上的。

10.被政府相关执法部门查处拒不整改的,或被查处累计2次(含)以上的。

11.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导致发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事故的。

出租方应当在租赁合同中对上述事项作出约定。

(三)因街区规划调整或政府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拆迁、拆除、改造等造成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八、附 则

(一)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既有扶持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规定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二)我市其他历史文化街区、旅游休闲街区内的国有房产租赁可参照实行。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房产出租的,其出租方式和租赁期限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 落实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及省部属驻泉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落实占补平衡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坚持党政同责，压紧压实耕地保护责任

(一)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确保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6.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28.242 万亩，对突破耕地保护红线等重大问题，实行严肃问责、终身追责。

(二)加强耕地用途管控。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主要用于粮食生产，保障农作物种植面积；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糖、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改变其用途。

(三)持续调整优化耕地布局。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通过实施耕地功能恢复、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途径，统筹耕地、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保护利用。将河道湖泊山地内的不稳定利用耕地逐步调出，确保调整后各地类的面积基本稳定。

(四)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科学制定耕地恢复计划,保障资金投入,稳妥推进历史流出耕地的恢复。实施过程中,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严禁不顾农林牧渔生长收获等客观实际,强行拔苗砍树、填坑平塘等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做好省人民政府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的承接工作,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扎实开展综合论证,优化建设项目选址,从源头减少占用耕地。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深化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引导产业项目进区入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推动用地方式向存量挖潜转变。

二、坚持量质并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一)改进占补平衡管理方式。严格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各县(市、区)(含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要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优化耕地、林地和园地等农用地空间布局。严禁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开垦耕地。

(二)完善占补平衡落实机制。坚持“以补定占”,在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前提下,将县域内稳定利用耕地净增加量作为下年度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上限。各县(市、区)要加强统筹谋划县域内耕地占用和补充工作,从严管控、补足补优,确保年度县域内总量动态平衡。

(三)实行耕地保护经济奖惩机制。科学实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奖惩机制,落实相关激励政策,对完成年度耕地保护任务较好的县(市、区)给予正向激励。

(四)健全补充耕地验收管护制度。确保垦造和恢复的耕地集中

连片、可长期稳定利用，质量达标的才可作为补充耕地指标。各县（市、区）要压实补充耕地后续管护责任，乡镇要督促做好基础设施管护、种植管护、地力培肥，严防边整治边撂荒。

三、坚持精准施策，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一）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各县（市、区）要落实“县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机制，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统一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监管平台，完善高标准农田全流程监管，合理保障管护经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高标准农田的，应征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扩大开展农田设施灾损、工程质量等保险试点。

（二）推动耕地灌排体系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农田灌排工程和高标准农田的田间灌排渠系工程建设，提升农田灌溉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市、县二级骨干水网建设，加强有灌溉功能的小型水库山塘清淤扩容及防渗处理，提高调蓄能力和农田应对干旱应急灌溉能力。

（三）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绿肥种植、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改土培肥措施技术，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种养对接机制，强化用养结合，改良培肥土壤，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

（四）有序开展退化耕地治理。按时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摸清土壤酸化等退化耕地底数，分类推进退化耕地治理工程。抓好土壤酸化重点县、受污染、因灾毁损等耕地治理与修复。将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耕作层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五）完善耕地质量建设保护制度。完善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评

价体系,强化各级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和评价能力建设,每年开展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每5年开展耕地质量综合评价。市、县两级财政要完善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投入机制,统筹相关资金渠道,为提升耕地质量提供资金保障。

四、坚持永续利用,充分调动耕地保护和种粮积极性

(一)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统筹抓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稳定农民预期。支持开展水稻等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降低生产风险。大力培育粮食经营主体,提高生产效率和种植比较收益,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和种粮的积极性。

(二)加强对补充耕地主体补偿。各县(市、区)要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承担耕地保护任务和未占用耕地但已实施垦造恢复成耕地的主体给予补偿。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由县级人民政府优先安排用于耕地保护、耕地质量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坚持严格执法,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一)完善巡查监测体系。各县(市、区)要定期组织开展执法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现耕地流向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等问题要及时预警处置;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对违反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的行为,由农业农村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二)加强执法监管力度。各县(市、区)要强化属地责任,落实违法违规问题闭环管理,重点执法监管“大棚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等重大专项问题。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

整改不力、弄虚作假的地区,通过挂牌督办、通报约谈、移送追责等硬措施严肃查处。

(三)增强执法监管合力。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信息共享机制,落实行政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耕地保护职责的党员干部涉嫌违反党纪、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明确责任分工,协同共管筑牢根基

(一)党委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立足监督的职责定位,加强对各级部门履行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情况进行监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理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移送的问题线索。组织部门负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做好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工作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统战部门负责将违法乱占耕地等土地违法行为情况列入政协委员候选人考核审查项目。

(二)政府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牵头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工程,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日常监督,防止耕地“非粮化”、闲置、抛荒、撂荒;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在规划编制等工作中处理好耕地保护和保障发展之间的关系。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严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得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内批复可能造

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对拟开垦为耕地的，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负责补充耕地项目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指导。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督促做好交通建设工程的建设用地报批，监督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批红线施工，施工过程中确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应督促依法报批。民政部门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殡葬用地报批工作，引导合理选址，严禁占用耕地。水利部门负责合理统筹水资源保护与耕地保护，严禁以河流、湖泊治理为名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督促落实耕地流向水库水面等情况的排查整改。林业部门负责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林耕管理图斑确认，严禁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绿化造林，督促落实耕地流向林地、草地情况的排查整改。海洋渔业部门负责督促落实耕地流向水产养殖用地等情况的排查整改。工信部门负责指导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引导产业项目进区入园。财政部门负责做好耕地保护有关资金保障和使用监管，配合主管单位做好相关资金的拨付工作。审计部门负责将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内容。城管部门负责对自然资源执法队伍划转至城市管理部门的县（市、区）发生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统计部门负责做好耕地保护相关数据资料统计公布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耕地保护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查和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做好耕地保护法治宣传。供销部门负责改善经营管理模式，推动粮食生产农资供应和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监管、卫健、文旅、公安、住建、不动产登记、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单位）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抄送的违法建筑

处置决定及其执行情况,在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依职责对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对单位或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供水、供电、供气手续的,依法不予办理。泉州城建集团、文旅集团、发展集团、交通发展集团、水务集团负责在重大项目选址过程中,切实节约集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报批用地红线施工。

自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1〕16号)同时废止。